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史莞菁

被　　告　宜合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宜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柒萬伍仟陸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24、26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合興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合興貿易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、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(下稱系爭借款)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500萬元、②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①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、②自110年5月19日起開發國內信用狀並貸與借款，並得循環動用本項額度，各筆授信期間最長為180天，並依年金法①按月攤還本息、②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。系爭借款約定利息分別①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碼年息0.28%(即目前為1.125%)，另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延滯時利率為1.095%)加碼年息1.125%計息(目前為2.22%)、②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延滯時利率為1.09%)加碼年息1.66%計息(目前為2.75%)若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亦隨同調整。倘遲延繳納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宜合興貿易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3月23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,787萬5,607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規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。而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貸款增補契約影本、本票影本、連帶保證書影本各1紙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2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787萬5,6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求償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,900,927元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1,975,150元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910,000元	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4	390,000元	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5	1,015,000元	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6	435,000元	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7	1,567,671元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8	671,859元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9	735,000元	自11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0	315,000元	自11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

				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1	1,372,000元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2	588,000元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以上合計求償金額為新臺幣17,875,607元				